

回 复 函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发来的《关于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已收悉，本委作为你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高度关注你公司的股票价格变化情况，经本委自查确认，现回复如下：

1、截至目前，本委不存在涉及你公司的国资国企改革具体安排，包括但不限于意向、策划、方案等。

2、在波动期间，本委及一致行动人未买卖你公司股票。

3、鉴于你公司近期股票价格涨幅较大，本委在 11 月 22 日曾就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你公司股票的事宜进行了讨论，但截至目前，尚无具体方案，亦未履行有关的审批程序。

4、截止目前，除上述第三项外，不存在影响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、发行股份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本委将严格遵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复函。

上海市金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

